**邵阳学院基础医学院总支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相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共邵阳学院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础医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巩固我院师生的思想政治基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贺志明

副组长：何辉红 肖楚丽

成 员： 尹艳兰、王林、赵爽、李艳伟、王乐、吕小元、文平、曹妍群、唐小二

根据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按照总支对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的要求，总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管好阵地队伍，把好方向，亲自部署重要工作、过问重要问题、处置重大事件。总支副书记为直接责任人，协助总支书记抓好统筹协调工作。总支其他成员负责分管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意识形态工作将纳入“双述双评”，并作为教师党支部党建考核的重要内容，也作为基础医学院年度各项工作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认真贯彻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把握政治方向，严守“六大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把党的思想理论建设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巩固我院师生的思想政治基础，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至少学习一次。

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定期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思想文化领域突出问题，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定期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及时了解分析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师生中的苗头性问题，并及时引导，作出工作安排。

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加强本院网站及其他新媒体的管理，对本院新闻稿件、各类出版物、各类师生演出活动、各类宣传载体的管理，严格审批制度。严禁任何师生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允许教师宣传有神论思想。加强学术活动及各种基金会在校内活动的管理，严厉打击各种非法出版物及政治性有害出版物。

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配合学校加强网络管理，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做好网上正面思想舆论。

贯彻落实上级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有关部署，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加强本院思政队伍建设和管理。

及时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对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及言论，应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在各类媒体表明立场，及时有效发声，开展舆论斗争。及时处理本院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对本院坚持错误思想的意见领袖、网络“大V”、敏感人物、“异见分子”等，要加强教育、引导及转化。对在各种媒体、场所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妄议中央，散布谣言的干部群众应当严肃处理。

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他们交朋友，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通向同行，团结他们做好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建设工作。

每半年向学校党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对本院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重大动向和问题，应及时向党员干部进行内部通报，并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对党员干部出现的意识形态领域的各种问题，根据情况，按《中共邵阳学院委员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邵院党字【2016】9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